

知识点职工福利的概念、内容★★

（一）职工福利的概念

由用人单位通过建立各种补贴制度和举办集体福利事业，保证职工在职期间在卫生保健、房租价格补贴、生活困难补助、集体福利设施以及不列入工资发放范围的各项物价补贴等方面享受的待遇和权益。

《劳动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创造条件，改善集体福利，提高劳动者的福利待遇。”

（二）职工福利的内容

职工福利可划分为**集体生活福利**和**职工个人福利**。

1. 职工个人福利又称为劳动者的福利待遇，主要内容包括带薪年假、探亲假路费补贴、职工生活困难补贴、职工正常死亡丧葬补助费等。

2. 企业的职工福利费主要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可分为三个方面：

（1）为职工提供生活方便、减轻家务劳动负担而举办的集体**福利设施**，如职工食堂、托儿所、幼儿园、婴儿哺乳室、浴室、女职工卫生室以及宿舍等。

（2）为满足职工的不同需要，减轻生活开支而建立的**福利补贴**，如生活困难补贴、交通费补贴、探亲往返车船费补贴、幼儿入托费补贴、房贴、取暖费、清凉饮料以及疗养费等。

（3）为改善职工文化生活，建设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而建立的**福利事业**，如图书馆、阅览室、俱乐部、球场、游泳池、业余学校等。

知识点职工福利费★

企业为职工提供的除职工工资、奖金、津贴、纳入工资总额管理的补贴、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和补充养老保险费（年金）、补充医疗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以外的福利待遇支出，**包括发放给职工或为职工支付的以下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集体福利：**

（1）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等发放或支付的各项现金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

（2）企业尚未分离的内设集体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

（3）职工困难补助。

（4）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

（5）按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为职工提供的交通、住房、通信待遇，已经实行的货币化改革的，**按月按标准发放或支付的住房补贴、交通补贴或者车改补贴、通信补贴，应当纳入职工工资总额**，不再纳入职工福利费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税前扣除时不是计提数而是实际发生的且在 14% 范围内的部分。**

【真题·2013/2016/2023·单选】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 ）的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

- A. 工资福利总额
- B. 工资薪金总额
- C. 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总额
- D. 职工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答案】B

【解析】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准予扣除。企业税前扣除时不是计提数而是实际发生的并且在 14% 范围内的部分。

知识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基本内容★

第四节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

1. 《劳动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2. 《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更年期受特殊保护**。
3.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女职工劳动权益的特殊保护作了具体规定。

知识点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劳动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

- (1) 矿山井下作业；

(2) 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

(3) 每小时负重 6 次以上、每次负重超过 20 公斤的作业，或者间断负重、每次负重超过 25 公斤的作业。

知识点女职工四期的特殊劳动保护★★

四期保护	内容
经期保护	《劳动法》第六十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 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在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范围包括：（1）冷水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三、四级冷水作业；（2）低温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二、三、四级低温作业；（3）体力劳动强度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作业；④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规定的第三、四级高处作业。
孕期保护	《劳动法》第六十一条规定：“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 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 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 ，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当日 22 点至次日 6 点时间）劳动。”怀孕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
四期保护	内容
产期保护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 。女职工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五期保护	内容
哺乳期保护	哺乳期是指女职工用于哺乳其婴儿的时间 。《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分别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安排女职工在 哺乳未满 1 周岁 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用人单位应当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 安排 1 小时哺乳时间 ；女职工生育多胞胎的， 每多哺乳 1 个婴儿每天增加 1 小时哺乳时间
五期保护	内容
更年期保护	根据《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卫女发[1993]第 11 号）的精神，凡进入更年期的女职工，应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向她们宣传更年期生理卫生知识。经县（区）以上（含县、区）的医疗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更年期综合症者，经治疗效果不明显的，且不适应原工作的，应暂时安排适宜的工作。各单位每 1-2 年要对更年期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的治疗。

【真题·2015 单选】根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对（ ），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 A. 哺乳未满 1 周岁婴儿的女职工
- B. 45 岁以上的女职工
- C. 有子女正在上学的女职工
- D. 需要进行产前检查的女职工

【答案】A

【解析】 本题考查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知识点未成年工特殊保护的主要内容★

1. 最低就业年龄

《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必须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未成年工是指 16-18 周岁的劳动者。**

2. 未成年工的工作时间

为保障未成年工的正常发育和身体健康，一般情况下，对未成年工实行缩短工作时间，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夜班工作及延长工作时间。对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将专门制定相关规定。

3. 禁止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

《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船员条例》规定，**申请船员注册，应当年满 18 周岁**。

4. 未成年工的身体检查制度

为了保护未成年工的身体健康，按法定年龄招收未成年工时，应当进行全面的健康检查，**取得身体合格证明以后，才能够正式被录用**。**未成年工被录用后**，要遵守《劳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人**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真题·2016·多选】《劳动法》第 64 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 ）。

- A. 矿山井下
- B. 高处、低温、冷水作业
- C. 有毒有害
- D.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E. 娱乐场所

【答案】 ACDE

【解析】 本题考查禁止未成年工从事的劳动。《劳动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

知识点违反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1. 《劳动法》的规定：

（1）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对女职工或者未成年工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1）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2）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的。

（3）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4）安排怀孕**7 个月以上**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工作时间。

（5）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国家规定假期的**。

（6）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 1 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7）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的。

（8）**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真题·2025 年·多选】 关于产假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A. 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

- B. 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 C. 怀孕未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
- D. 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5 天产假
- E. 女职工生育享受 95 天产假

【答案】ABC

【解析】《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 98 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

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 1 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女职工怀孕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流产的，享受 42 天产假。

知识点有毒物品作业★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对保证作业场所安全使用有毒物品，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中毒危害，保护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身体健康及相关权益，作出了具体规定。

- (1)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管理措施**；
- (2) 用人单位应当为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
- (3)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从事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 (4) 用人单位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应当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知识点高温作业劳动保护★

第五节 工作场所劳动保护

一、高温作业劳动保护

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 摄氏度**以上的天气。

高温天气作业是指用人单位在高温天气期间安排劳动者在高温**自然气象环境下**进行的作业。

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暑降温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高温作业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工作，确保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

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二、劳动保护费

企业确因工作需要为员工配备或提供工作服、手套、安全保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等的支出。企业以现金形式发放的劳动保护支出，应区分支出性质并入工资或职工福利费中，按相应规定扣除。劳动保护费税前扣除没有限额限制，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均可据实扣除。

【真题·2015 年单选】以下关于高温津贴的说法，表述正确的是（ ）。

- A. 防暑降温饮料可以充抵高温津贴
- B.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高温津贴应纳入工资总额
- C. 高温津贴标准由法律规定
- D. 劳动者在 30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作业，用人单位应当发放高温津贴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查高温作业劳动保护。不得以发放钱物替代提供防暑降温饮料。防暑降温饮料不得充抵高温津贴。劳动者从事高温作业的，依法享受岗位津贴。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 35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 33 摄氏度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并纳入工资总额。

【例题·单选】关于《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对高温天气条件下从事户外作业劳动者的劳动保护作出了具体规定，其所指的高温天气是指（ ）

- A.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的天气
- B.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6℃ 以上的天气
- C.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平均气温 30℃ 以上的天气

D. 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平均气温 28℃ 以上的天气

【答案】A

【解析】高温天气是指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向公众发布的日最高气温 35℃ 以上的天气。

本章小结

